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99	10,5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935)	(4,846)
其他收入		184	138
分銷成本		(48)	(2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50)	(5,344)
融資成本		(4,208)	(5,835)
除稅前虧損		(3,258)	(5,603)
稅項	4	—	(50)
期內虧損		<u>(3,258)</u>	<u>(5,65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u>—</u>	<u>(77)</u>
		<u>—</u>	<u>(7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58)</u>	<u>(5,73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1)	(4,757)
– 非控股權益	(987)	(896)
	<u>(3,258)</u>	<u>(5,65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1)	(4,834)
非控股權益	(987)	(896)
	<u>(3,258)</u>	<u>(5,73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u>(0.90)</u>	<u>(2.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西區干諾道西118號38樓38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以及多頻道網絡(「MCN」)娛樂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MCN娛樂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MCN娛樂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2,574	5,771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6,003	7
放債服務	1,364	4,761
MCN娛樂服務	458	-
	<u>10,399</u>	<u>10,539</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71)</u>	<u>(4,75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131</u>	<u>225,485</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108	-	534,152	77	30	(462,292)	73,075	(15,222)	57,85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普通股	76	5,984	-	-	-	-	6,060	-	6,060
期內虧損	-	-	-	-	-	(4,757)	(4,757)	(896)	(5,653)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7)	-	-	(77)	-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7)	-	(4,757)	(4,834)	(896)	(5,7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84	5,984	534,152	-	30	(467,049)	74,301	(16,118)	58,1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98	17,407	534,152	-	30	(521,963)	31,024	(16,797)	14,227
於認購完成時發行普通股	835	39,286	-	-	-	-	40,121	-	40,121
期內虧損	-	-	-	-	-	(2,271)	(2,271)	(987)	(3,2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71)	(2,271)	(987)	(3,2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233	56,693	534,152	-	30	(524,234)	68,874	(17,784)	51,0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從事提供(a)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c)香港放債服務；及(d)MCN娛樂服務。

業務回顧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約55.4%至約2,5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71,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對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如失業率高企，導致客戶不願意購買保險及／或金融產品；及(ii)業內競爭對手之間的激烈競爭。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降低運營成本，以維持其競爭力，同時亦準備於經濟復甦時恢復其優勢。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以及香港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本公司不會分配任何資源至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擔任證券經紀相關服務客戶的配售代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6,0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港元)。由於資源有限及本公司計劃盡量減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停止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放債服務錄得收益約1,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1.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減少所致。

多頻道網絡娛樂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底起開始其MCN娛樂服務。本集團已與兩名分銷商訂立播放電視劇集及電影的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播放有關電視劇集及電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Gaint」）與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麥暄」）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mple Gaint將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麥暄已發行股本的60%。本集團預期，認購事項連同本集團所擁有的資源將使本集團得以發展自身的MCN娛樂服務業務，並在業內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MCN娛樂服務錄得收益約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將不僅會繼續尋求優質新劇集及電影以滿足市場喜好，同時亦尋求業內新業務夥伴以拓闊其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3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0,000港元或1.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而其被證券經紀服務的收益增加而舒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5,000港元減少約207,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5,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4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4,2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債券減少。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5,60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融資成本下降及證券經紀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展望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以保持其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磋商，將逾期債券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此項安排不僅將償還債券的現金需求降至最低，而且亦減少本公司的利息開支。

鑒於香港實施疫苗計劃且得見香港COVID-19疫情相對溫和，香港經濟逐漸重新開放，並放寬若干限制政策。實施新「疫苗泡沫」政策後，預期香港經濟將逐步恢復。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其業務分部發展。此外，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開拓新商機，致力於提高其競爭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000 (好倉)	0.11%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9,320,000 (好倉)	2.09%

附註1：該等9,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王國鳳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王女士持有的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據此，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及配發。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及166,935,0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8%)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麥暄(作為發行人)及麥暄的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mple Gain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麥暄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麥暄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60%，總認購價為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五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4,290,173.6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悉數兌換後按每股新股0.31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6,097,332股股份。合共14,290,173.66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抵銷應付予五名認購人的等值逾期債務。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2%計息票息。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的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